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 会议通知情况

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。

三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召开本次大会。

2、 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3、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

4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旭先生

5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6、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人，代表股份 193,335,236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.8487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87,491,8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.4603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9 人，代表股份 5,843,3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883%；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共 39 人，代表股份 5,843,3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883%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五、 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939,597 股，反对 4,395,639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7264%、2.2736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47,700 股，反对 4,395,639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7752%、75.2248%、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939,597 股，反对 4,395,639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7264%、2.2736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47,700 股，反对 4,395,639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7752%、75.2248%、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939,797 股，反对 4,395,439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7265%、2.2735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47,900 股，反对 4,395,439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7786%、75.2214%、0%。

六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 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23 日